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保证条款 A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540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消防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火灾、爆炸及其它灾害事故隐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要求其进行整改的,如被保险人拒绝整改或因整改不力仍未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